



#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ACTER TECHNOLOGY INTEGRATION GROUP CO., LTD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林路189号)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企业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企业股东/合伙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企业股东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5)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股票转让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企业在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企业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3、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和减持股份的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梁进利、陈志豪、朱自华、苏慧刚、黄雅萍、廖崇佑、王瑜和胡静薇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 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在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5)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6)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企业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二) 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与减持意向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持股与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圣晖国际及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圣晖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届时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3)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企业在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企业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2. 发行人股东苏州嵩辉关于持股与减持意向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企业股东/合伙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企业股东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企业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企业在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企业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三) 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圣晖国际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发行人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在竞争业务或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3.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以适当方式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产品和主营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同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产品和主营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产品或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同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 停止生产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产品或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产品或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经发行人同意将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产品或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 将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产品或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圣晖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发行人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将不会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3.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以适当方式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产品和主营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同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产品和主营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产品或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同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 停止生产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产品或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产品或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经发行人同意将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产品或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 将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产品或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

(四) 发行人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具体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

1. 本预案的有效

股票代码:603163

(1) 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 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① 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② 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1) 公司回购

① 若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后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如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实施过程中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②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本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③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I、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 II、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 控股股东增持

① 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10个交易日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30日内未履行或者未能履行公司股份回购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价的收盘价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5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义务。

②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3个交易日前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前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③ 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前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30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5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④ 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前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30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5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I、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 II、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措施。但如下一年度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 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前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30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5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②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3个交易日前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前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③ 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但如果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5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I、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 II、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措施。但如下一年度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 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监事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公司有权将与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资金用于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缴。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缴。

3、本议案的法律程序

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应对预案进行调整,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1. 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激发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员工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 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了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业务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4.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六) 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

(七) 承诺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3) 承诺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4) 承诺切实履行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公司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时,全力支持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政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6) 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或者判决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算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或者判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本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股份回购方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或者判决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后,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下转A19版)